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